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黃寶琴

相　對　人　林素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素蘭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 、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6日111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書狀，惟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前經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正本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1日送達予再抗告人臺東縣○○市○○路○段000號住處之同居人，有本院命補正裁定、送達證書足據(本院卷第71至73頁)；惟再抗告人迄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77頁)；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

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文彬